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634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蒙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13日裁定（115年度訴字第203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案抗告人即被告蒙毅（下稱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15378號提起公訴，現以115年度訴字第2039號繫屬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經原審法官訊問被告後，認被告就本案被訴罪名犯罪嫌疑重大，具有法定之羈押事由，且有羈押之必要，乃裁定被告應自民國115年8月13日起羈押3月（下稱原裁定）；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於115年8月26日收受抗告案卷，先予敘明。

二、被告抗告意旨略以：本案並無主、客觀事實證明被告有發起、主持、指揮犯罪組織之行為，雖有參與犯罪組織，但情節甚微，縱使被告前案交保後隨即犯下本案，但實屬無奈之舉，被告須扶養半身不遂之大哥及年邁母親，並須賠償前案被害人之和解金額，母親車禍亦須賠付新臺幣（下同）30至40萬元，倘被告持續受羈押，家庭會四分五裂。被告願意跟被害人和解，且承認犯錯，爰請求考量人情方面及刑法第59條其情可憫情事，准予被告以3萬元具保停押及限制住居，並酌予輕判等語。

三、按法院於認定羈押被告之原因是否存在時，係就被告是否犯

罪嫌疑重大，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01條之1所定情形為必要之審酌。復按法院為羈押或延長羈押之裁定時，並非在行被告有罪、無罪之調查，其本質上係屬為保全被告使偵查及刑事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或為擔保嗣後刑之執行程序，而對被告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法院僅應就形式上之證據判斷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無羈押原因及有無羈押之必要性，關於羈押原因之判斷，尚不適用訴訟上之嚴格證明原則。再按所謂羈押必要性，係由法院就具體個案，依職權衡酌是否有非予羈押顯難以遂行訴訟或執行程序者為依據，法院在不違背通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時，依法自有審酌認定之職權。

四、經查：

㈠、被告因涉犯加重詐欺等案件，由檢察官提起公訴後，以115年度訴字第2039號繫屬於原審法院審理，經原審於115年8月13日訊問被告後，認其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加重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以詐術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等罪，犯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其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所定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裁定自訊問同日起執行羈押3月等情，業經本院核閱原審卷宗無訛。

㈡、被告固執前詞對原裁定不服而提起抗告，惟：

㈠、本案被告於原審訊問時就所涉上開罪名，坦承領取包裹之客觀行為，否認主觀之犯罪故意，然被告於本案前已有其他詐欺案件遭起訴或判刑，難認其欠缺主觀上故意之辯解可採，並有本案被害人證述、遭詐騙對話紀錄、被告領取金融卡之監視器畫面及扣案物等卷存各項證據可資佐證，足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

㈡、審酌被告本件所涉犯行之犯罪本質即具有反覆實施之特性，本案被告係於115年7月間，負責擔任取簿手之角色；又被告前於115年1月、4月間，亦曾擔任詐欺集團車手，向不同被

害人收取款項，而分別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加重詐欺等罪，各判處有期徒刑1年5月、1年4月，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被告雖辯稱，前案及本案均係遭詐騙所為，然其亦自承曾因前案遭起訴，經法院判刑，該等犯行係因需要用錢之經濟因素而為之，復供承其尚有在桃園及本件彰化地區領取包裹等情，顯見被告在短期間內即有多次犯行，堪認其為得財而犯罪，法治觀念薄弱，自我約束能力不足，於同一社會環境條件下，非無可能再次興起犯罪之意念而重操舊業，足認被告確有反覆實施同一加重詐欺犯罪之虞，而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

㈢、衡以被告本案涉犯上開之罪，其行為對他人之財產權及社會秩序等均危害甚鉅，為確保未來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並衡諸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與比例原則等，綜合判斷後認被告受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均仍俱存，且無從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替代，而有羈押之必要，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得具保停止羈押之情形。是原審依法訊問被告並斟酌卷證內容後，裁定被告應自115年8月13日起執行羈押3月，乃屬其職權之適法行使，經核於法尚無不合。

㈣、又本件起訴罪名之一係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非同條項前段之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罪，被告此部分抗告意旨容有誤會；而執行羈押係為確保審判及執行程序有效進行之程序上考量，被告所稱之家庭狀況、業已認罪之犯後態度及願賠償被害人損失等情，與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審酌無涉，是此部分抗告理由，亦無足動搖原審依據卷內事證認被告具有羈押之原因與必要性之判斷，附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原審經訊問被告及核閱全案卷證，以被告涉犯上開罪名之犯罪嫌疑重大，且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並斟酌本案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

事，認被告有羈押之必要，已敘明所憑理由，核無違誤。被告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洵非有據，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簡　源　希

法　官　李　昇　蓉

法　官　劉　麗　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梁　棋　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